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31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prin、

A09000000E_1110089830B_senddoc13_Attach

(376550000A_111023199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19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教育部解釋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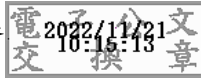
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

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21



1110006666